

安全施工协议书

工程名称: 中地能源白水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工程监理

甲方: 陕西中地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白水分公司

乙方: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,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,保证职工的人身安全,保证施工生产的安全有序进行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规、规定,双方就本工程施工生产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甲方责任

1. 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。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入现场所带机械设备、电气设备的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品进行监督检查,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设施、用品有权禁止使用。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中出现的不安全隐患签发隐患通知书,并限期整改,对情节严重又不按期整改的,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作业,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4. 甲方应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及安全生产要求,对乙方进行有关安全生产交底。
5. 在多家施工单位施工的现场,甲方应本着公平、公正、有利于安全生产管理的原则,实施安全生产管理,并做好与乙方之间的协调工作。

第二条 乙方责任

1. 乙方在场内施工，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，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 施工人员进场前，必须先将现场负责人，施工人员（包括管理人员、施工人员、特殊作业人员）花名册，企业资质证书和委托书等复印件送甲方备案。

3.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正确佩戴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。现场严禁垂直交叉作业；高处作业禁止将工具、配件及物件上下抛掷；危险性较大的作业项目，乙方必须设专人监护。

4. 施工用电不得乱拉乱接，需要用电时，必须由专职电工操作；各类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。

5. 乙方应教育本单位作业人员做到文明施工、安全生产，在平时的工作中做到活完场清，工完场净，材料码放有序，保持施工现场的宏观整洁，防止造成环境污染。

第三条 事故责任与处理

1. 由于乙方管理或乙方作业人员自身责任造成的伤、残、亡事故，要立即向甲方报告，同时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，并负责事故人员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。

2. 由于乙方以外的责任造成乙方作业人员伤、残、亡事故的，在执行事故处理时，参照国家现行政策，由责任方一次性给予乙方经济补偿，其善后事宜由乙方处理。

3. 由于乙方或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，违章作业或设备设施不完善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人员的伤亡事故，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，并负责伤、残、亡个人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。

第四条 其他

1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两份。

2. 本协议有效期为：从签订之日起至乙方的工程项目竣工（完工）及所有人员全部撤出现场为止。

甲方：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

电话：

日期：2017年2月14日

乙方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

电话：

日期：2017年2月14日

